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文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錢毓華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